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61號

原告 黃映嘉

訴訟代理人 陳安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國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0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